妈妈失踪爸爸坐牢 孩子去了福利院

宝山法院审理该区首例遗弃案件

可爱的乐乐

失职的父亲 视频截图

□见习记者 董菁琳

“世上只有妈妈好，有妈的孩子像个宝……”当时年仅 3 岁的乐乐，却不像歌中所唱一样被妈妈爱护，而是被自己亲生母亲王莎丢弃在楼道里。当公安机关找到乐乐爸爸袁旺时，没想到袁旺表示拒绝接回乐乐。2018 年 1 月 15 日，宝山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起宝山区首例、上海市第二例遗弃案件，撤销了袁旺、王莎监护人的资格；指定安徽颖上县社会（儿童）福利院作为乐乐的监护人。

没有安全感的年轻父亲

1986 年出生的袁旺从小就没有家。父母离异后，母亲再婚。他就一直在外面打工，攒下了 20 万元的积蓄。认识王莎后，袁旺被王莎外向的性格所吸引。2012 年 9 月两人步入了婚姻的殿堂。袁旺把所有的积蓄用在了婚礼和日常的花销上。2013 年 2 月，王莎生下乐乐（未报户籍）。后来，因为种种琐事，两人闹起了矛盾。2015 年 3 月，王莎和袁旺协议离婚，约定孩子乐乐由袁旺抚养。

袁旺表示，当时自己并不愿意离婚，只是妻子要求离婚后让他再追求一次。没想到，离婚后，妻子就再也不愿意跟他复婚了。因自己没有积蓄还住在集体宿舍，精神上备受煎熬的袁旺便将孩子托付给自己母亲照看。

被遗弃的孩子

据袁旺表示，乐乐平时由自己的母亲帮忙照看。由于母亲是再婚家庭，继父很反对自己母亲照看乐乐。于是，袁旺将乐乐带到王莎工作的地方，想让她帮忙照顾几天。没想到，一天后的 2015 年 6 月 24 日，王莎把乐乐送到母亲所在的楼道后，就彻底联系不上了。乐乐被送回来的当天，自己母亲因跟继父吵架回了老家，宝山家中无人，乐乐就一直待在楼道内无人看管。

公安机关接到群众报警后，将乐乐送至宝山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看护。2017 年 7 月 15 日转送至上海市儿童临时看护中心。在此期间，公安机关多次要求袁旺将乐乐领回抚养，均被以没有能力为由拒绝。2017 年 6 月，宝山法院以遗弃罪判处袁旺有期徒刑 1 年。

出狱后再去找孩子

1 月 15 日，在宝山法院的法庭上，记者看到袁旺在法警看管下，坐进了被申请人席。因为此前他多次明确表示，拒绝将乐乐从儿童临时看护中心领回，于是，儿童临时看护中心将他告上了法庭，要求撤销袁旺、王莎监护人的资格；指定安徽颖上县社会（儿童）福利院作为乐乐的监护人。

庭后，记者问他为什么不及时领回孩子？袁旺的回答却让人颇感无奈：乐乐跟着自己只会吃苦，他现在没有钱，也没有住的地方，甚至连乐乐的医药费都拿不出来，乐乐在福利院肯定比跟着自己好。现在知道乐乐的去处了，等他出去就去找乐乐。当问他前妻的情况时，他只表示，看透了。

法院：撤销监护人资格

宝山法院审理后认为：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法定监护人，有保护未成年人身体健康、照看未成年人生活等义务。被申请人袁旺、王莎对年幼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乐乐负有抚养义务而拒绝抚养。被申请人不具备监护子女能力并严重失责的情况，为了保护被监护人乐乐身心健康，宝山法院依法准许申请人撤销被申请人袁旺、王莎监护资格的请求，明确安徽颖上县社会（儿童）福利院作为监护人，能更好地保障乐乐的生命健康权、受教育等民事权利，有利于乐乐健康成长。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庭审直击

网店售假酒被淘宝“追打”

法院终审落槌支持淘宝维权

□记者 刘海
通讯员 李潇 姚卫华

本报讯 商家在网络购物平台售卖假酒，对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同时，给平台经营者的商誉带来不小影响，这也使得平台经营者主动“追打”售假商家。

昨天下午，由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刘力担任审判长的“淘宝打假案”进行二审公开宣判。法院认定售假商家违反《淘宝平台服务协议》，赔偿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宝”）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 4.3 万元。

2009 年，许某在淘宝网注册，开了家网店销售酒类产品，其在注册时与淘宝签署了《淘宝平台服务协议》，约定：不得在淘宝平台上销售 / 提供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商品 / 服务。

然而在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9 月间，许某却在平台上销售五粮液假酒，之后被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以商标权受到侵害为由提起诉讼，法院判决其赔偿五粮液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7 万元。同时，淘宝认为许某及其作为股东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上海某贸易有限公司违反了该协议，于是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许某及其公司赔偿损失及律师费等共计 12 万余元。

一审法院认为，淘宝未对其实际损失充分举证、服务协议未就售假的违约责任承担方式作出明确约定、许某已因商标侵权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淘宝也已对许某店铺违规查处，故判定许某赔偿淘宝损失 2000 元及合理支出 1.3 万元，驳回淘宝其他诉讼请求。

双方均不服，上诉至上海一中院。

上海一中院二审审理后认为，其一，许某负有不得在淘宝平台上销售或发布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的商品或服务信息的义务，他的行为违反了 2015 年的《淘宝平台服务协议》，构成违约。其二，打假和净化网络购物环境不单是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的责任，平台内经营者和平台经营者均有规范经营的义务。许某销售假冒的五粮液，影响了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妨害市场秩序，损害公平竞争，综合考虑淘宝的市场知名度，许某的经营时间、规模、商品种类、价格与利润等因素，酌情确定许某赔偿淘宝损失 2 万元。其三，许某与淘宝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律师费等间接损失由违约方承担。淘宝提供了本案律师费发票证明，该费用亦未违反相关禁止性规定，故对淘宝要求赔偿 2.3 万元合理支出的请求予以支持。

遗失声明

上海汉华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遗失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税号：310110794506408，声明作废。
上海市静安区枫桥八由一草影像服务社遗失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税号：310106198304050019，声明作废。
上海航烨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增值税发票35份，发票号码18911279，18911282，18911283，18911290，18911294，18911296-18911325，声明作废。
上海市奉贤区恩华五金店遗失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税号：310226197101172039，声明作废。
闸北区泰山餐厅遗失税务登记证正本，税号：310108571029203，声明作废。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张震副食品经营部遗失税务登记证副本，税号：342401198403144717，声明作废。
上海琼怀医馆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900095004201，声明作废。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镇赵桥意旺建材供应站遗失上海增值税普通发票50份，代码：31001533320，号码26665976-26666000，声明作废。
上海顾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遗失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代码证证号：30165647-6，声明作废。
上海顾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遗失税务登记证副本，税号：310229301656476，声明作废。
上海顾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证照编号：29000000020140508031 4，声明作废。
上海嘉图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29000000201610080137(138)，声明作废。
上海勤宇实业公司勤宇汽车修理厂遗失税务登记证正本，税号：310113833422056，声明作废。
上海新威运输有限公司遗失营运证字号087321车牌号：沪B-53711作废。
上海怡一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编号：120000000201107190205，120000000201107190206作废。
上海惠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副本：09000000201710190100，正本：09000000201710190101；私制版电子营业执照，编号：09000000201710190102；遗失公章、法人章、财务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上海惠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副本：09000000201710190097正本：09000000201710190098；私制版电子营业执照，编号：09000000201710190099；遗失公章、法人章、财务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上海锐德实业有限公司遗失港澳通行证专用发票50份，发票代码3100144130，号码09008801-09008850；遗失发票作废，声明作废。
上海商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证号：30000000201711060393，声明作废。
上海珍禧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证号：28000000201711011016 8，声明作废。
上海光隆贸易有限公司遗失税务登记证副本310114671107351；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67110735-1，声明作废。
赵月琴，苏A2F458，遗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单发票，单号：PDAA201731000000077486，声明遗失。
北京华图宏阳图书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遗失公章、法人章、财务专用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赵千弟商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10117600917467，声明作废。
上海红琪果蔬园艺有限公司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许可证编号：JY13101170059505，声明作废。
上海汶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正本编号：27000000201407120061，副本编号：27000000201407120062，声明作废，另经股东决定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林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阳升互联网上网服务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正本编号：27000000201708080471，副本：27000000201708080472，声明作废，另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陆瓷传媒 遗失注销减资登报 021-59741361
13764257378(微信同号)

上海市拍卖机构司法委托拍卖公告

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下列拍卖机构将在“公拍网”、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举行司法拍卖会。拍卖会采用“在线竞价+同步拍卖”的方式进行，即“先72小时在线竞价，后网络与现场同步拍卖”，同步拍卖同时开通在线竞价和现场竞价。

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竞买人可在网上了解标的情况，进行网上注册、实名认证、竞买报名、交付保证金、参与竞买，也可到拍卖机构线下咨询，勘察标的，办理登记手续，交付保证金，前往公拍中心参与同步拍卖。

竞买人应在约定期限内凭有效证照申请竞买，及时将拍卖保证金汇入司法拍卖资金监管专户，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取得竞买资格。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支付，可采用线上（银联在线）或线下（银行转账、POS机、支票等）方式支付。

竞买人应遵守拍卖规定，全面了解情况，评估风险，谨慎参拍。

公拍网网址：www.gpai.net； 同步拍卖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乔家路2号（中华路口）。

【特别提示】买受人支付拍卖佣金，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的相关条款收取：拍卖成交价200万元以下的，收取佣金的比例3％；超过2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收取佣金的比例1.8％；超过1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部分，收取佣金的比例1.2％；超过5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收取佣金的比例0.6％；超过1亿元的部分，收取佣金的比例0.3％。

上海黄浦拍卖行有限公司

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本公司自 2018 年 2 月 3 日（周六）至 2 月 6 日（周二）在“公拍网”（www.gpai.net）、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黄浦区乔家路 2 号）3 号拍卖厅举行拍卖会。现公告如下：

公司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55 号 501 室

联系电话：021-63374556 63373551
13651679992 13817822563
赵女士 朱先生

拍卖会时间：2018 年 2 月 3 日（星期六）-2018 年 2 月 6 日（星期二）

本次拍卖分为：在线 72 小时竞价和网络现场同步拍卖两个阶段。

在线竞价阶段：2018 年 2 月 3 日 15:00 至 2018 年 2 月 6 日 15:00，竞买人资格及出价带入网络现场同步拍卖，其最高出价为网络现场同步拍卖的起拍价。

网络现场同步拍卖阶段：2018 年 2 月 6 日（星期四）15:00 开始至拍卖会结束，

拍卖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乔家路 2 号(3 号厅)

拍卖标的：（【 】内为保证金，单位万元）

1、奉贤区八字桥路 1318 号 1-6 幢厂房及厂房土地使用权，建筑面积 19374.05㎡（该厂区另有 2 幢一层的无证建筑，建筑面积 122㎡。）该标的未来区域政府相关部门有新的规划，请意向竞买人自行至相关部门咨询了解，符合其要求经审核盖章后方能参与竞拍，登记截至日期为 2018 年 2 月 2 日止。相关部门咨询电话 18901835888 袁先生

【500 万元】

注意事项：（详见《拍卖特别规定》）

1、公告之日起接受咨询，咨询时间：2018 年 1 月 17 日 -2018 年 2 月 5 日。预约看样

2、竞买人在标的拍卖结束前，可在公拍网上申请参拍并使用银联在线支付保证金，获得参拍权限。

3、竞买人线下报名及交付保证金（银行转帐、POS 机、支票等）截止时间：2018 年 2 月 2 日（星期五）16:00，保证金须在截止时间前到账。

4、**保证金汇入账户：**

户 名：司法拍卖资金监管专户 0 5

账 号：11015025898007

开户行：平安银行上海市北支行

5、享有优先购买权人须经委托方确认后，到拍卖现场参加竞拍。未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的或未到拍卖现场参加竞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6、每名竞买人最多可携带 2 名随同人员进入拍卖会场，随同人员须在公拍中心一楼凭有效证件办理实名登记，领取入场券后方能入场。

7、网络登记报名的竞买人只可在线出价，前往拍卖现场的网络竞买人自行解决在线出价设备，不可领取竞拍号牌。

欢迎各界人士访问移动公拍网（m.gpai.net）、微信服务号"公拍网"、中国电信号码百事通客户端（APP），获得更多拍卖信息。